教育部指派人員兼任董、監事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人字八五五一〇八三三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人字第八六〇〇四九五二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０三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對經本部指派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　人員切實考核其績效，以落實兼任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指派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除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部基於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指派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董、監事，須審核其在職務上對該事業並無直接監督關係，並遴選具相關專長及與本職相關之人員兼任。

四、本部指派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須該財團法人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政府捐助之資財經法定程序撥付，另有確保該法人運作與設立之政策目的不致偏離之需要，始遴選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兼任。

五、本部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指派兼職之人員，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六、本部人員經指派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但法令（含章程）明訂之當然兼職及純由民間設立之公益或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在此限。

七、本部指派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應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其考核程序如左：

（一）經指派兼任本部所投資公、民營事業及獨資或與民間合資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應由業務主管單位依兼職法令依據或章程所明訂之職責，逐項查考紀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

（二）經指派兼任非本部所投資公、民營事業或非本部捐資成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被指派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兼職情形，由部、次長參酌派兼人員出缺席紀錄等相關資料，審核是否確實執行該兼職法令所明訂職責。

八、本部指派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經考核績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考核績效不良者，應免除該兼職，並不得再指派兼任其他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